

证券代码：002390 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：2020-061

债券代码：112625 债券简称：17 信邦 01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）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怀略先生

4、会议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 下午14：30

5、会议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6月23日

7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52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数794,704,773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50.1754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11人，股份261,273,316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6.496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1人，股份533,431,457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33.6794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38人，股份124,866,449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7.8837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2人，股份1,610,931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.101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6人，股份123,255,518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7.7820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 UCPHARM COMPANY LIMITED、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、琪康国际有限公司、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徐琪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2,711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68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5,3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6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15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7145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；弃权 5,3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

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2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9,400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26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5,2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62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7522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5,2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4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9,394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18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5,2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56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7475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；弃权 5,2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9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9,394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18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5,2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56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7475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；弃权 5,2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9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9,394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18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5,2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56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7475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；弃权 5,2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95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方杰、张乐天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

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